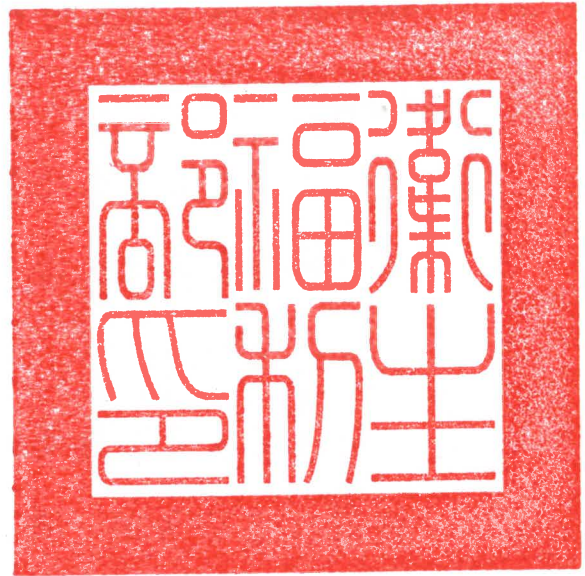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003號
附件：114年度待獎勵布建區域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之114年度待獎勵布建區域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及本部113年12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31963387號修正公告「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計畫之114年度待獎勵布建區域可至本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7186-1.html>)之公告訊息區下載。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內容，請至本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6617-81009-1.html>)之公告訊息區下載。
- 二、設置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所在地，以「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

待布建區域」為待獎勵布建區域，共計9個住宿資源網區44個鄉鎮市區（待布建行政區），納入獎勵布建一般住宿失能床位。

三、由於失智症者常隨症狀變化伴隨加重其失能程度改變，將有使用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之需求，本部刻正規劃「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」（草案），獎勵新設立全失智住宿式長照機構。考量中重度失智全日照顧資源亟需儘快布建，爰在前揭計畫公告前，將「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」，共計10個失智住宿資源網區50個鄉鎮市區（待布建行政區）納入本次公告併同獎勵布建失智專區床位。

四、有關獎勵案件徵求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計畫採競爭型計畫，經由專家審查評分達80分以上且將取高分者及視當地需求滿足情形擇優獎勵。

（二）「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」之每一待布建住宿資源網區不以1案為限。如待布建行政區同時符合「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」及「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」者，考量仍有一般住宿失能床位需求，爰不以1案為限；惟待布建行政區僅符合「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」，考量該區一般住宿失能床位需求已無不足，為免當地一般住宿失能床位過剩或失衡，爰每一失智住宿資源網區則以1案為限，並僅限申請失智專

區床位之獎勵金，一般住宿失能床位需自籌經費辦理。

(三)停止徵件原則：如待布建行政區已有核定獎勵案件或民間自行籌設許可案件，致該行政區床位供給滿足，該行政區將停止徵件；如致整體待布建資源網區床位供給滿足，該網區(併同其他待布建行政區)將停止徵件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於114年9月30日前，按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所定事項，向待獎勵布建區域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由該府審核及層轉審查意見至本部，據以續辦後續審查作業。

部長邱泰源



